

山东省安全工程技术专业高级职称 评价标准条件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健全完善安全工程技术人才评价体系,为我省实现安全发展、科学发展提供支撑,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坚持以科学人才观为指导,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注重实践,突出实绩。

第三条 安全工程技术专业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对应为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第四条 本标准适用于全省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社

会组织等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中在职从事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安全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生产运行控制、事故调查分析与预测预防、事故抢险救援、安全检验检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评价与认定、安全工程专业教育与技术培训、安全技术服务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条 坚持“破四唯”与“立新标”并举，实行职称评审代表作制度，安全工程领域的专利成果、技术报告、设计文件、技术标准、专业论文、专著编著、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合同等均可作为代表作。严格代表作审核机制，注重代表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确保具有行业领先水平和引领带动作用。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符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要求。

（五）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职业资格的，应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第七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 申报安全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 从事安全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 且近 2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2. 具备硕士学位, 或第二学士学位, 或大学本科学历, 或学士学位,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 从事安全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 且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二) 申报安全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 从事安全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 且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第八条 能力业绩条件

(一) 申报安全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应当具备下列能力业绩条件:

1.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具有跟踪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 熟练运用安全工程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 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2. 长期从事安全工程相关专业工作, 业绩突出, 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 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 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4.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

（1）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部）级安全工程相关安全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市级安全工程相关安全科研项目1项以上，并通过验收。

（2）作为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提名，或其他相当层级类型代表性业绩成果。

（3）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安全工程相关省级地方标准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安全工程相关省级地方标准2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安全工程相关行业标准、国家标准1项以上，且正式发布实施。

（4）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安全工程相关发明专利1项，并在实践中推广应用；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安全工程相关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并在实践中推广应用。

（5）作为完成人，在核心期刊或SCI、EI收录期刊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安全工程相关论文1篇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在CN或ISSN上发表安全工程相关学术论文2篇以上。

（6）作为完成人，公开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安全工程相关著作或教材。

(7) 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通过评审的安全评价与评估报告、检测检验报告、安全设计报告等安全技术服务报告 50 份以上，且满足服务对象为中型企业以上的项目数不低于二分之一。

(8) 县级以上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研制开发的安全相关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作为完成人完成市级以上课题研究或科技计划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县级课题研究或科技计划项目；或作为完成人参与省级以上科技项目 1 项。

(9) 市级以上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研制开发的安全相关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市级课题研究或科技计划项目，或作为完成人完成省级以上课题研究或科技计划项目。

(10) 作为主要参与者，开展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工作，持续运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等级 3 年以上，或完成的安全技术改造工作经专家论证具有显著安全成效。

(11) 企事业单位安全工程技术人员，获得市级党委、政府或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上表彰。

(二) 申报安全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应具备下列能力业绩条件：

1.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安全工程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

态，具有引领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2.长期从事安全工程相关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安全工程及相关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在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4.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5.在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家级安全工程相关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主持省级以上科技项目 2 项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市级安全工程相关科研项目 2 项以上；以上项目须通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验收、评价，经济效益显著。

（2）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安全工程相关科技成果奖；或省（部）级以上安全工程相关科技成果奖。

（3）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安全工程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1 项或地方标准 2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级安全工

程相关地方标准 3 项以上，且正式发布实施。

(4)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安全工程相关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并在实践中推广应用；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安全工程相关发明专利 2 项以上，并在实践中推广应用，取得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作为第一完成人，在核心期刊或 SCI、E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安全工程相关论文 1 篇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在 CN 或 ISSN 上发表安全工程相关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6) 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安全工程相关著作或教材。

(7) 市级以下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研制开发的安全相关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省级课题研究或科技计划项目，或主持完成市级课题研究或科技计划项目；或主持完成省级以上科技项目 1 项。

(8) 省属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研制开发的安全相关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国家级课题研究或科技计划项目，或主持完成省级课题研究或科技计划项目；或主持完成省级以上科技项目 2 项。

(9) 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通过评审的安全评价与评估报告、检测检验报告、安全设计报告等安全技术服务报告 50 份以上，且满足服务对象为大型企业以上的项目数不低于二分之一。

(10) 企事业单位安全工程技术人员，获得省委、省政府或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表彰。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九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或资历条件，但确有真才实学、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安全工程技术人员，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一) 除具备正常晋升条件外，须达到破格申报相应层级职称业绩条件。

(二) 取得下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其中至少有 2 个年度考核为优秀。

第十条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

具有下列 4 项条件中任意 2 项（同一获奖项目、获奖论文或著作按一项计算）的工程师可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其中获得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也可破格申报。

1.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安全工程相关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一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

2. 在核心期刊或 SCI、E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

安全工程相关论文 2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独立完成或者第一作者, 每篇 3000 字以上)。

3.公开出版由本人撰写的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一部以上专著(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40000 字);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安全工程相关省级地方标准 2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安全工程相关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2 项以上,且正式发布实施。

4.作为第一完成人,参与研制开发的安全工程相关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列入市级以上重点项目、课题,并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或安全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第十一条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具有下列 4 项条件中任意 2 项(同一获奖项目、获奖论文或著作按一项计算)的高级工程师,可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安全工程相关科学技术奖;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安全工程相关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安全工程相关发明专利 2 项以上,并取得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在核心期刊或 SCI、E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安全工程相关论文 3 篇以上(至少 2 篇为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每篇 4000 字以上)。

3.公开出版由本人独立或作为主编人撰写的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安全工程相关专著 2 部以上（独立撰写部分不少于 80000 字）。

4.作为主要完成人，研制开发的安全工程相关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列入国家级重点项目、课题，并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或安全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资历年限以及工作年限计算截止到申报当年度 12 月 31 日。

第十三条 对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高级职称的，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推动工程技术人员职称制度与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有效衔接，获得工程类与安全工程相关的专业学位工程技术人员，可提前 1 年参加相应专业职称评审。

第十五条 本标准条件中的工作业绩和论文著作，从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开始计算，同一获奖项目、获奖论文或著作按 1

项计算。

第十六条 本文所指表彰，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和经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及其所属单位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举办的面向各级各部门或本系统本行业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第十七条 学会、行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评选颁发的奖项，可作为参考使用。

第十八条 本条件中词语的特定解释：

（一）凡冠有“以上”“以下”的，均含本数量级。

（二）“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所评选出的期刊。“期刊”主要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期刊。

（三）“著作”指具有 ISBN 国际标准书号和 CIP 数据核字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研究性合法书籍，不包括一个单位、一个系统出版的论文集、讲话集、报告集等。

（四）“第一完成人”指该项目或课题的总负责人，负责该奖项、项目或课题等的全面工作，应排名第 1 位；“主要完成人”指奖项、项目或课题等的主持人或主要参与者，应排名前 3 位。

（五）“项目负责人”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负责项目报告的组织编写、审核、过程监督及跟踪服务等，对项目报

告的准确性、真实性负主要责任。

（六）“省级”“市级”“县级”等表述，指行政区划的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单位），以及人大、政协机关或同等级的有关部门、机构等。

（七）“大型企业”“中型企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标准执行。

（八）“主要参与者”指企业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过程中，组织制定实施方案的前3名；标准化实施方案组织落实人员；标准化自评报告主要完成人。

第十九条 本标准条件未涉及事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标准条件由山东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标准条件自2024年 月 日施行。